

Hara Ngākau Kino | 仇恨犯罪审查

审查事项

项目概述

Te Aka Matua o te Ture | 法律委员会将审查新西兰(Aotearoa)有关仇恨犯罪的法律，而审查重点将放在是否应修改相关法律，以设立新的仇恨动机型犯罪行为。就本次审查而言，“仇恨犯罪”系指根据新西兰法律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而且因对具有共同特征（如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或残疾）的群体产生仇恨或敌意而实施的行为。

目前，新西兰(Aotearoa)法律对仇恨犯罪的量刑问题作出应对。如果某人因对具有“持久共同特征”的群体产生敌意而犯罪，则法院在量刑时必须将其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见2002年《量刑法》第9(1)(h)条）。

新西兰皇家调查委员会在针对2019年3月15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袭击事件提交的报告中，建议设立新的仇恨动机型犯罪行为。特别是，第39条建议提议在以下法案中设立新的仇恨动机型犯罪行为：

- (a) 1981年《简易程序治罪法》（与现有的攻击性行为或语言罪、袭击罪、故意损坏罪和恐吓罪等罪行相对应）；以及
- (b) 1961年《刑事罪行法》（与现有的袭击罪、纵火罪和故意破坏罪等罪行相对应）。

审查范围

法律委员会的审查将包括但不限于考虑以下各项：

- (a) 新西兰(Aotearoa)现行法律是否对仇恨犯罪作出充分的应对（特别是2002年《量刑法》第9(1)(h)条，该条款要求在对犯罪分子进行量刑时考虑到其敌意动机）。
- (b) 是否应通过立法（或执法）措施，例如设立仇恨动机型犯罪行为，来解决对实施现行法律的任何担忧。
- (c) 如果应设立仇恨动机型犯罪行为：
 - (i) 它们应与哪些现有罪行相对应；

- (ii) 它们应涵盖哪些共同特征；
- (iii) 如何确定罪行中的仇恨或敌意因素；
- (iv) 什么样的最高处罚是适当的；以及
- (v) 是否需要《量刑法》做出任何修订，以把新罪行考虑进去，并确保仇恨犯罪的犯罪分子得到适当的判决。

在提出改革建议时，法律委员会将考虑到毛利人，并兼顾新西兰社会的多元文化特征。

审查工作不会考虑把目前根据新西兰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避免疑义，审查工作将不考虑2019年3月15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袭击事件皇家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第40和41条建议，而这些建议涉及到：

- (a) 与仇恨言论有关的法律，包括1993年《人权法案》第61条和第131条；以及
- (b) 1993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案》第3条中关于出版物“令人反感”的定义。

时间安排与流程

法律委员会打算于2025年初进行公开征询。

法律委员会打算在2026年年中之前，向法律委员会的主管部长报告其建议。

关于法律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是负责向政府提供法律改革建议的独立皇家机构。政府不会指导我们如何开展工作或如何执行我们提出的建议。

我们开展研究并参与其中，然后向政府提出改进法律的建议。这些建议会在提交给司法部长的报告中公布。而司法部长必须向议会提交我们的报告。

政府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修改相关法律。您可以浏览法律委员会网站，深入了解我们所开展的工作。